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532454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5日

商 标

太平川

申 请 人 董向丽

地 址 黑龙江省肇东市太平乡万宝村1组1号

代理机构 保定中顺迎财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开胃酒；清酒(日本米酒)；白兰地；米酒；鸡尾酒；果酒(含酒精)；烈酒(饮料)；白酒；蜂蜜酒；黄酒